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號

委員提案第三九九九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吳敦義、林益世等人，有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不足因應災後重建之需要，為協助九二一災區居民順利重建家園，特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明定各級重建推動委員會的災民代表，其比率與產生，應依照民主公開原則進行：

1. 有充分納入災民意見的重建推動委員會，才能有效落實協助災民於災後完成家園、生活等重建工作。

2. 目前災民代表比率過低、產生方式並未採取公開、民主的原則進行，致使災民普遍詬病災民代表淪為官方的橡皮圖章，原先增訂災民代表協助重建的意義盡失。

3. 於本法第五條中，明確規定為落實立法原旨，災民代表的產生方法須符合「公開直選之民主原則」，且將災民代表之比率，增至三分之一。

二、針對政府各單位互踢皮球現象嚴重，於本法第五條中明訂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災後重建至今，政府各單位互踢皮球現象嚴重，連法令之解釋，也常各自推諉，為統一事權，於本法第五條中明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本法主管機關，於暫行條例實施期間內，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三、針對斷層帶與地質不堪重建社區，政府應拿出魄力限時、有效、積極解決，勿陷已受害災民於世代處於危險地區的顧慮：

目前身處斷層帶或地質不堪重建地區的社區約有十餘處，迄今為止尚未有一個社區完成易地工作。重建進度更因為易地作業的遲緩，而始終停留在進度為零的「史前時期」。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各級政府單位的本位心態，以致於遲遲尋覓不到適合的公有地。以地易地政策，也因此淪為徒具形式的法案與口號。

依據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使已於九二一震災受害的民眾，得以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不必世代處於害怕災害不知何時再度降臨的危險中，修訂本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與三十三條之一。政府應「限時」完成以地易地工作；並針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社區，以地震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徵收之。

四、針對易地重建社區，應比照集合式住宅社區，給予更新重建的便利：

需要實施以地易地政策的受災社區，是災區中最悲苦的一群，不是身處斷層帶、地質不堪重建區域，便是死亡人數超過五人的嚴重受災大樓。為了有效協助其重建家園，特修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讓已完成以地易地的社區，也能比照其他受災社區，以都市更新的模式重建，享有其他社區於重建時，政府所提供的協助、獎勵與補助。

五、未能落實的金融援助的政策，是集體重建的最大阻礙，政府應拿出魄力，積極投資社區，協助社區重建：

災區一百三十八棟集合式住宅，目前僅有二棟完工，一棟施工中，重建完成比率僅千分之七。重建進度如此緩慢的主要原因，並非僅是住戶整合的問題，而是不當的金融政策，導致住戶參與重建的比率過低，致使社區重建陷入困境。

首先，由於政府所有的金融援助都透過銀行進行，而銀行為求自保，便提出許多不合理的要求，如：舊貸款拒絕辦理承受、舊貸款承受比率過低、融資新貸款要進行貸信審查、以及受災戶需準備自備款、連帶保證……等，除此之外，銀行團還盡其所能降低對受災戶的融資借款，因此受災戶在舊貸款未承受，新貸款貸不到，政府的協助淪為「心靈重建」的情況下，當然重建「意願」與重建「能力」，隨著日子的增加而下降。表面上時間與住戶意願是重建最大的殺手，實際上不負責任的金融援助政策，才是真正的癥結。

為求落實金融援助政策，有效運用社區更新基金。特修訂本法第七十條，政府應積極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比照九二一基金會所提出之「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政策，直接投資社區重建，及直接貸款給災民，以達到落實協助災民家園重建的立法原意。

此外針對傳統社區集體重建，也應以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工程運用，鼓勵其參與社區的集體重建。

六、針對未能完成家園重建、修復與重構新宅災民之安置政策（本法第二十三條）：

1. 由於目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三年的居住期限早已不合實際，應將臨時住宅居住期限明訂延長至四年，並於居住期限內，尊重災民自主意願，不得強制拆除遷移。

2. 針對四年到期後，仍無法完成家園重建、修復與重構新宅之災民，政府應提出新的安置政策，即提供公共住宅以低於市價之租金安置之，以保障其居住權，避免災民淪為難民，形成新的社會問題。

七、針對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政府協助災民進行民、刑事訴訟求償政策：

本法第七十條第十二款之立法原意是要協助災民進行民、刑事訴訟，但由於目前子法規定，將阻礙社區積極求償意願，故將本法第七十條第十二款之「補助」社區訴訟鑑定費用，改為「全額補助」。

八、針對全、半倒爭議社區，申請最終鑑定：

1. 原條文之立法原意，是避免地方政府忌憚行政究責而不願更改原初判定，而賦與中央政府承攬解決全倒、半倒爭議之權責，但是，由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與重建會權責不夠分明，致最終鑑定僅僅做出專業技術性鑑定報告，對於受災戶所欲獲得半倒或全倒的行政判定，以取得受災戶資格，或對於全倒拆除與半倒修繕爭議之最終裁決，毫無實質作用，故此條文加列其鑑定結果應明示全倒、半倒、安全之判別，使建築安全鑑定小組不能再推諉。另為昭公信，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成員應納入當事人聯名推薦者。

2. 為維護公平原則，保障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之應有權益，特增列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已得救濟之作業。

3. 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本條文中「重大爭議」進行解釋。

九、針對九二一暫行條例實施期限：

由於目前家園重建進度緩慢，原訂條文之施行期限內，顯然無法完成各項重建工作。為落實協助受災戶完成各項重建工作，特修訂本法第七十五條，加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以延長實施期限。且相關子法或行政法規，也應隨著暫行條例的延長而延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敦義 林益世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決策、審核、協調、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席次。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席次。 前述災民代表之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公開直選之民主原則，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災區民間團體定之。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委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 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一、為增加災民代表對重建決策之影響力，不致淪為橡皮圖章，災民代表席次應提高至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席次。為落實立法原旨，避免滋生爭議，致使災民代表確能『代表』廣大災民之民意，災民代表之產生辦法必須明定符合公開直選之民主原則。 二、遍查中華民國法律規章，獨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未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因此，災後重建至今，政府各單位互踢皮球現象極為嚴重，連對法令疑義之解釋，也是各自推諉，是故為統一事權，應明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本法中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在直轄市爲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

一、申請交換用地於交換後之土地重建者，受災戶於重建過程中並無可資依循之法規以規範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恐將延宕重建時程並使交換用地之美意盡失，爰增訂第六款俾使受災戶能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期能竟重建之功。

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 六、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申請交換用地者，得以都市更新方式於交換後之土地重建。其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本條各款，第十七條之二、第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	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	
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而辦理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者，得經區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份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	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而辦理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者，得經區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份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	一、原條文之立法原意，是避免地方政府忌憚行政究責而不願更改原初判定，而賦與中央政府承攬解決全倒、半倒爭議之權責，但是，由於公共工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建或修繕補強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份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成員應納入當事人所聯合推薦者。其鑑定結果乃明示全倒、半倒、安全等判別之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

在前項期間內，未經臨時住宅之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建或修繕補強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份合計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

委員會、營建署與重建會互踢皮球，致最終鑑定僅僅做出專業技術性鑑定報告，對於受災戶所欲獲得半倒或全倒的行政判定，以取得受災戶資格，或對於全倒拆除與半倒修繕爭議之最終裁決，毫無實質作用，故此條文加列其鑑定結果應明示全倒、半倒、安全之判別，以迫使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不得再推諉之。另為昭公信，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成員應納入當事人聯命推薦者。

二、為維護行政公平原則，以及保障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之應有權益，特增列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

三、為避免受災社區產生內部紛爭，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本條文中「重大爭議」進行解釋。

一、由於目前重建現況已陷入絕境，尚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絕無可能在臨時住宅居住原期限的三年內完成家園重建、修繕或重購新宅，即使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	戶大會之決議同意，不得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居住於臨時住宅之個別災區居民，除完成家園重建、修復與重購新宅者，皆不得強制施行遷移。 前項住戶大會之集會及決議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前項居住期間四年到期後，對於未完成家園重建、修復與重購新宅者，政府應提供公共住宅以低於市價之租金安置之。 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	以一年為限。 在前項期間內，未經臨時住宅之住戶大會之決議同意，不得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 前項住戶大會之集會及決議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原條文與相關條文根本無助於解決土地	天馬上動工，也無法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完工，是以，不得不將臨時住宅的居住期間延長至四年。若中央主管機關急於拆除臨時住宅，就必須加快重建進度！ 二、各級政府為閃避原條文規定，改以不合理之續住資格審查辦法將個別臨時住宅居民予以強制遷移，是以，為保障居住之基本人權，特增列「居住於臨時住宅之個別災區居民，除完成家園重建、修復與重購新宅者，皆不得強制施行遷移。」之條文。 三、九二一大地震二週年時，行政院即已於立法院宣示：面對目前災區重建率低落、失業率節節攀升的狀況，政府決定以興建公共住宅的方式，解決弱勢受災戶與無法重建、重購、修繕之受災戶居住問題。為了落實此項宣示，特於本條文中增列公屋條款。明定於組合屋居住期限到期後，政府應提供此類以低於市價之租金出租公共住宅形式安置受災戶之政策。

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以鄰接之非公用公有土地撥補之。若無法提供適合公有土地撥補，則應以震災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補償之。

前項正常交易價格之計算方法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定之。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與附屬用地，位於斷層帶或地質敏感地區，應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由中央主管機構應負責提供鄰近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若於本法通過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前項作業，則必須以地震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徵收之，並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徵收作業。

前項徵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之。

有關災前正常交易價格之計價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另訂之。

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以災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參與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得擇不相連之公有土地，納入計劃範圍辦理，其因震災而減少之土地面積，由計劃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及公有土地抵充之。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

重測公告後，所產生的各種爭議與阻撓重建的結構性困境，是以，必須大幅修訂之，否則，原條文將形同虛設。

一、目前身處斷層帶或地質不堪重建地區的社區約有十餘座，迄今為止尚未有一個社區完成易地工作。重建進度更因為易地作業的遲緩，而始終停留在進度為零的「史前時期」。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條文第一項不具强制性，及因此衍生各級政府單位的本位心態，以致於遲遲尋覓不到適合的公有地。以地易地政策，也因此淪為徒具形式的法案與口號。

二、依據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使已於九二一震災後已經受害的

針對位於斷層帶或地質敏感地區之未受損或已原地重建住宅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及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已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民衆，得以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不必世代處於害怕災害不知何時降臨的危險中，應修訂本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與三十三條之一，「限時」完成以地易地工作；並針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社區，以地震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	

辦理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應予展延，展延期限至家園重建修繕完工或重購新宅為止，展延期間不得再計入利息。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

一、原條文對展延措施不具強制性，故許多金融機關拒絕辦理。
二、在展延期間仍計入利息，致展延到期後，受災戶應繳還房貸總額較之震災前暴增三分之一，這不但加重受災戶償債負擔外，毫無「金融援助」的效果，反之，是「援助金融，剝削災民」！到最後，受災戶即使得以僥倖重建，也因房貸總額的暴增，而造成重建的新家園淪為銀行法拍屋，徒使銀行呆帳「向上提升」而已！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

為協助易地採都市更新重建之社區能享有此權益，特刪除原條文中「原地」二字。

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集合式住宅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由政府融資鼓勵以鋼骨為之，其增加之工程費，俟重建完成後，得由其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抵充。

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集合住宅原地重建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由政府融資鼓勵以鋼骨為之，其增加之工程費，俟重建完成後，得由其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抵充。

前項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用，及行政事務費。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用。

二、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及工程費用。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四、積極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應比照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提出之《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實施。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六、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六、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

七、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七、補助政府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用。

八、文化資產之修復。

一、為具體協助受災社區重建，政府應補助各受災社區行政事務費，協助各受災社區有效整合居民意見，凝聚居民共識，加速重建速度。

二、基於協助傳統社區集體重建、各縣（市）政府財政拮据、及為降低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成本，爰增訂其必要性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工程經費得予補助。

三、見附件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

四、為了更明確有效協助受災社區進行人刑事訴訟，政府應全額補助受災社區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

九、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十、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十、文化資產之修復。

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十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七條之一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應全額補助。

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六、其他有關支出。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

十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十二、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

十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四、其他有關支出。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若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災後重建仍未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本條例施行期限得延長之。相關行政命令、補助與子法，亦得隨之延長。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為落實協助受災戶完成各項重建，應視災區重建的速度與需求，彈性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